

表 2：

## 導演同意書

本人同意擔任\_\_\_\_\_公司之「公視紀實—文化藝術紀錄片公開徵案：\_\_\_\_\_（片名）」之「導演」一職，並同意所參與完成之一切著作，均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為著作人，有關著作財產權均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享有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備註：

1. 本同意書應由本人親簽或蓋章，立同意書人為公司者，應加蓋該公司大、小章。
2. 本同意書非經本人親簽或蓋章，或立書之公司未蓋大、小章者，經本會通知日起三個工作日內補件，逾期視為不合格。
3. 本同意書不得偽造或變造，違反者，則喪失徵案資格。